山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

晋工发〔2020〕女职字6号

关于2020年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（工委）女职工委员会：

根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全总关于2020年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相关事项安排，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决定，今年不再开展全省工会爱心托管班推荐申报工作。

各市、省级产业工会（工委）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市、本系统（行业）疫情防控形势和部署要求，以因地制宜、强化保障、安全稳妥为前提，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酌情开展托管服务，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。

为便于掌握情况，请各市、省级产业工会（工委）女职工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前，将托管工作简要情况报省总女职工

部（电子邮箱：sxsznzgb@163.com）。

山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2020年8月4日

山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4日印发